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961號

原告 鼎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碧珊

被告 莊寶秀

訴訟代理人

兼

被告 曾芷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對我院民國112年9月21日112年度湖簡字第961號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，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姓名鍾碧「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鍾碧「珊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可以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中的判決誤寫，除了判決與卷證內容不符的誤寫外，應該也包括卷證自始有所錯誤所造成的判決連帶錯誤。

二、我院112年度湖簡字第961號判決中當事人欄所記載的原告法定代理人「鍾碧姍」，雖與原告起訴狀所列法定代理人姓名相同，但實際上「鍾碧姍」是「鍾碧珊」的誤寫，案經原告具狀聲請更正其起訴狀及原判決，並經查對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之原告資料屬實，可認原告更正的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05 書記官 趙薇莉